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1〕第 61 号

被催告人：广州道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你（单位）因欠薪问题，经我局责令后拒不整改，我局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海人社监字〔2021〕第 61 号）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交罚款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、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

联系人：陈先生

电话：84250956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